

附件7-1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」一報到委託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」書面審查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考生資料】	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	
姓名：		姓名：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准考證號碼：		與考生之關係：	
住址：		住址：	
電話：		電話：	
宅：		宅：	
公：		公：	
手機：		手機：	
注意事項：			
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			
二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須出具本【委託書】與【受託人身分證】。			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章：_____

考生簽名：_____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